

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286500.00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 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博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函。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8.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9.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9.2 竣工验收

9.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账户名称：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2004810142100143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丘黄金支行